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月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500570483526L001P

单位名称：东营海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5年01月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乔振勇

技术负责人：赵常利

固定电话：0546-6083136

移动电话：18654392590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5年02月14日

承诺书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东营海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一、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废气

注：

1、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主要排放口	DA001-有机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	0	
		氨（氨气）	0	
		氮氧化物	0.002728	
		二氧化硫	0.001115	
		硫化氢	0	
		酚类	0	
		挥发性有机物	0.013753	
		颗粒物	0.002007	
其他排放（合计）		臭气浓度	0	
		氨（氨气）	0	
		硫化氢	0	
		酚类	0	
		苯	0	
		甲苯	0	
		二甲苯	0	
		苯并[a]芘	0	
		挥发性有机物	0	
		颗粒物	0	

	非甲烷总烃	0	
全厂合计	NOx	0.002728	
	SO2	0.001115	
	颗粒物	0.002007	
	VOCs	0.013753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主要排放口	间接排放口	DW001-废水排放口	pH 值	0	
			悬浮物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化学需氧量	0.016289	
			总有机碳	0	
			总铜	0	
			总锌	0	
			总氮（以 N 计）	0.0207	
			氨氮（NH3-N）	0.001457	
			总磷（以 P 计）	0	
			氟化物（以 F-计）	0	
			硫化物	0	
			石油类	0	
			挥发酚	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0	
			全厂间接排放		
			总钒	0	
			pH 值	0	
			悬浮物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化学需氧量	0.016289	
	总有机碳	0	
	总铜	0	
	总锌	0	
	总氮（以 N 计）	0.0207	
	氨氮（NH ₃ -N）	0.001457	
	总磷（以 P 计）	0	
	氟化物（以 F-计）	0	
	硫化物	0	
	石油类	0	
	挥发酚	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0	
	总氰化物	0	
总钒	0		

(二) 超标排放量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3)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3)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情况表

故障类型	超标时段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或者 dB (A))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四)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注：“是否超期储存”仅从事储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的危险废物自行储存设施填报。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是否超能力储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种类储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期储存	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的情况	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
危废间 - TS001	无具体措施	否	否	否	否	
固废暂存间 - TS002	无具体措施	否	否	否	否	

（五）小结

东营海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生产运行情况：1.1-1.15 正常运行；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情况：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6289 吨，氨氮：0.001457 吨，总氮：0.0207 吨；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 0.013753t，颗粒物实际排放量 0.002007t，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 0.001115t，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 0.002728t。（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附件）；

达标判定分析：污染物排放浓度合格，排放量合格。